

專案質詢

8-1-7-05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我國肥胖兒童比例逐年攀升，且根據教育部 98 年度的統計，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高達 25%，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，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。另根據兒福聯盟 99 年的調查，垃圾食品廣告於兒童收視節目之熱門時段頻繁出現，並有近三成的兒童會因為廣告而產生購買該等食物之意願，顯見垃圾食品廣告實有適當管制之必要。參諸外國作法，諸多國家均明文禁止於兒童收視節目之黃金時段播送垃圾食品廣告。相較之下，我國至今仍無具體規範措施。爰此，本席主張衛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具體管理辦法，規範垃圾食品廣告之播映時段，以促進兒童之飲食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2005 年至 2008 年衛生署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兒童肥胖盛行率在過去十年中增加二至三倍。而教育部 98 年度的調查結果更顯示，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已高達 25%。因此，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，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。
- 二、根據兒福聯盟調查，民國 99 年在兒童最熱門的卡通節目時段中，平均每 6.6 分鐘就會出現 1 則食物廣告，且其中充斥著高熱量、高糖、高鈉、高油脂、低營養的「垃圾食品」廣告。其中有近三成受訪的兒童表示，會因為廣告而產生購買該等食物的意願。
- 三、國際上已有許多科學文獻資料證明，高油、高糖、高鹽食物是造成代謝症候群、高血壓的最大原因。惟兒童的認知與判斷能力尚在發展中，食物廣告極易影響兒童的食物選擇與熱量攝取，因此實有適度限制垃圾食品廣告之必要。對此，諸多國家均積極採取措施規範兒童食品廣告，以瑞士、英國與韓國為例，均明文規定，於兒童收視之黃金時段，媒體禁止播放垃圾食品廣告，以減少該等廣告對兒童的危害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然而，我國迄今仍缺乏相關的規範措施。爰此，本席主張衛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具體管理辦法，規範垃圾食品廣告之播映時段，以促進兒童之飲食健康。